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106號

原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訴訟代理人 劉祐銘

被告 諾亞方舟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 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16日上午9時25分，
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，並提出請求金額
計算表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認有再開辯論以使被告表示意
見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